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 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 規 定現 行 規 定說 明 正 十四、經本府同意兼任行十四、經本府同意兼任行|花蓮縣政府所屬 政職務之代理教各級學校請領未 政職務之代理教 師,比照「行政院 師,比照「行政院」休假加班費注意 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事項已於一百十 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聘僱人員給 一年八月一日廢 各機關聘僱人員給 假辦法 | 第四條第止,爰修正本點規 假辦法」第四條核 給慰勞假及補助 一項至第三項核給 定,刪除慰勞假應 等,其年資得併計 慰勞假,其年資得全部休畢等事 併計曾任職本縣各項,並酌為文字修 曾任職本縣各校代 理教師年資,惟兵 校代理教師年資,正。 役年資及非本縣各 惟兵役年資及非本 校代理教師年資均 縣各校代理教師年 不得併計。 資均不得併計。前 開慰勞假應全部休 畢, 慰勞假補助費 準用公務人員相關 規定,未休畢之慰 勞假除有「花蓮縣 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請領未休假加班費 注意事項」第四條 規定情形外,不得 發給未休畢慰勞假 加班費。